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10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。其中，4 名董事现场出席，卢国纲、张会文、贾绍华、孟兆胜和杜传利采用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孙忠春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（详见同日刊登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）

二、关联董事孙忠春、肖丹和卢国纲回避表决。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一）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（一））

三、关联董事孙忠春和肖丹回避表决。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（二）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（二））

四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）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8 日